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
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验收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亚市海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海棠审决字〔2023〕43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三亚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于2026年8月26日在三亚市主持召开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術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建设内容为从龙江河引水至龙江塘，将龙江塘和龙江河进行连通，以增强龙江塘水体交换能力。主要为1#、2#水系连通河道开挖疏通成河，配套生态植被岸坡修复及增殖放流措施。项目施工期实际总

占地面积 4.6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49hm²，临时占地面积 3.13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12.50 万 m³，其中挖方 9.00 万 m³，填方 3.50 万 m³，无借方，弃方 5.50 万 m³，全部运至三亚市海棠区铁炉村委会林旺村铁炉盐场内临时建筑垃圾处置点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2029.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475.1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代建单位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三亚市海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海棠审决字〔2023〕439 号）。本次验收的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2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当中，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化。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并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场开展主体工程监理工作，同时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本项目开工后，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依照相关技术规范，形成了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施工后期对整个项目建设区的走访与调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72.2%。项目建设区各项防治指标已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完工后，代建单位委托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资料，并参考《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验收组修改意见，最终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落实全面，防治效果显著，各项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各项防治目标基本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7390.00 元。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标准规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期管护要求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方案阶段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的预期目标，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方案阶段项目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龙江河水系连通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启晓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黎启晓	验收主持单位
组员	胡学城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胡学城	建设单位
	杜潮澄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潮澄	代建单位
	陈琳琳	三亚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琳琳	工程总承包单位
	揭志文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揭志文	监理单位
	杨 祎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姜 涛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 岚	海南三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高工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高工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高工	
	高工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高工	